



哈 巴 谷 書

板新信友堂 2020/03成人主日學(II)

惟義人因信得生

經文大綱

1:1 **標題**

1:2~4 **哈巴谷的第一個怨言**：為何猶大國的惡行未遭懲罰呢？

1:5~11 **神的回答**：巴比倫將懲罰猶大

1:12~2:1 **哈巴谷的第二個怨言**：為何一位公義的神竟使用邪惡的巴比倫人，來懲罰比他們公義的百姓呢？

2:2~20 **神的回答**：巴比倫將受刑罰，惟義人因信得生。

3:1~19 **哈巴谷的禱告**：在求神顯明祂的烈怒及憐憫之後(正如祂過去所行的3-15)，他以信心和喜樂，安靜等候將來之日。

2

謝慧兒

至於哈巴谷書的結構，基本上是相當清楚的：首先，是先知就自己的國家出現強暴的事向神提出質詢，問神為甚麼坐視不理。神的回覆是：祂會興起迦勒底人（也就是巴比倫人）來收拾這些行強暴的人。可是，這就引發了先知另一個疑惑，就是：神為甚麼會興起比先知本國更惡的惡人，來對付他本國的人呢？神的第二次回覆是：這些更惡的惡人，即是巴比倫人，最終也會受到懲罰。不過，先知要憑信心等待這日子的來到。哈巴谷書來到最後的一章，是以先知的一個祈禱作結束的。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這卷書的結構相當簡單明瞭，包括哈巴谷向神發出的兩個問題，每個問題後面都跟著神的回答。頭一個是關於耶和華對罪——尤其不義——顯然是過分寬容（一2~4），隨後是神的保證，祂要使用迦勒底人或新巴比倫帝國作為祂對付罪的工具（一5~11）。第一個答覆就這樣指向主前五八七年，巴比倫毀滅耶路撒冷的事件（見46~47頁）。但這引來哈巴谷更大的道德難題：神怎能使用

一個比被懲罰的國家更殘暴、更無人性的民族作審判的工具呢（一12~17）？哈巴谷期待有一回應（二1），這回應終於來臨，神應許要審判巴比倫（二2~20）。這第二個答覆指向主前五三九年波斯征服巴比倫的事件（見上一段）。哈巴谷用一首敬拜的詩篇，來回應神對祂公義和慈愛的保證（第三章），這篇詩回想神如何在西乃山臨到以色列民（三3~7），像一個大能的勇士為以色列爭戰（三8~15）。這卷書最後以先知一段感人肺腑的禱告，表達對神的信靠作為結束（三16~19a）。

研讀這卷書，會遇到兩個主要釋經問題。頭一個牽涉到困擾著哈巴谷的第一個問題，那些持續犯罪卻未受懲罰的惡人之身分（一4）。他們是誰？他們與一章13節的惡人有何關係？再者，在這兩處經文中所說的義人又各是何人？關於這點提出過的建議很多，部分原因是由於本書日期的推算。這些建議包括亞述人、埃及人、迦勒底人、希臘人、西流基人 (Seleucids), 或部分猶太人。甚至有學者建議是某一特定黨派的猶太人⁵¹；這點並沒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一章4節的惡人最有可能是部分猶太人，他們背棄了耶和華和摩西的律法，令那些仍然信守主道的人感到難過。神對這些惡人的審判將是以巴比倫軍隊入侵的方式臨到；這是哈巴谷無法忍受的，因為相較之下，猶大的惡人遠比殘暴的巴比倫人「更公義」（一13）！

51 見E. Nielsen, *The Righteous and the Wicked in Habakkuk*, *Studia Theologica* 6 (1953), pp. 54~78; M. D. Johnson, *The Paralysis of the Torah in Habakkuk* 14, *VT* 35 (1985), pp. 257~266.

一章4節和一章13節的惡人必定是指兩組不同的人，因為如果頭一處經文的惡人，是指有時圍困猶大的亞述人或埃及人⁵²，那麼義人必是指全體猶大人了。然而，儘管我們可以理解為何哈巴谷要呼求耶和華，刑罰外來的壓迫者，釋放自己的同胞，但他對耶和華答覆的反應卻是不可理解的，因為他對於使異教壓迫者受苦的多寡不應有任何道德上的困難。先知的反應，意味著一章4節的惡人只是猶大中的一羣人，而一章13節的惡人則是神所差來刑罰他們的巴比倫入侵者；因此，一章4節中的義人，就是猶大中那些經歷了不義和逼迫而受此苦難的人，而一章13節中的義人則是指猶大整體說的，以此對比更邪惡的巴比倫人。



第一章經文解釋



1.序言(一1)

¹先知哈巴谷所得的默示。

- 得：看到(**chaza**)，有些先知的信息是他們看見的，其中包含了圖像和言語。例 但七~十、啟示錄一2、二十二 8
- 默示：神諭，負擔(**massa**)：言詞，或指一些被舉起來和帶著走的東西。

4

謝慧兒

哈巴谷書一1的標題句，原文直譯是：「哈巴谷先知所看見的神諭 (*maśśa'* , " oracle") 」。《和修本》一致地用默示來翻譯原文的「神諭」一字。不過，《和合本》就比較混亂，會用默示來翻譯不同的字眼。哈巴谷書的標題句，《和合本》譯作「默示」。可是，阿摩司書一1的標題句，《和合本》也是譯作：「阿摩司得默示」，而原文其實是「阿摩司的話 (*dābār* , " word") 」。《和修》。又比如：俄巴底亞書一1的標題句，《和合本》譯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當中的「默示」，原文是「異象」 (*ḥāzôn* , " vision") 《和修》。讀者在解釋有關字眼之前，有須要弄清楚默示這詞的原文是甚麼，才不致解錯聖經。

但二2.3.默示 *chazown*



2.哈巴谷向神說話(一2~4)

2他說：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

4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5

謝慧兒

哈巴谷作先知的時候，正值猶大國面臨巴比倫的威脅，而當時猶大的君王乃是約雅敬。約雅敬的父親約西亞原是個敬虔的君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先大衛一切所行的道，不偏左右（王下二十二2）。之後，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發現了律法書，約西亞更在國內推行宗教改革，以致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那樣盡心、盡性、盡力地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王下二十三25）。可是，約西亞之後被埃及王尼哥所殺；而接續他作王的約雅敬則倒行逆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祖先一切所行的（王下二十三37）。耶利米書二十二17也指出：約雅敬「你的眼和你的心卻專顧不義之財，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殘暴。」

處身於這樣的社會環境下，難怪先知一開始就向神發出一連串的質詢。第2節原文以「要到幾時呢？」（'ad-' ānāh, "until when"）開始，而第3節的原文，則以「為何」（lāmmāh, "why"）開始。這兩個字詞，都是經常出現於個人的哀歌裡頭的典型字眼。比如：詩篇十三1-2（原文十三2-3）：「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你轉臉不顧我要到幾時呢？我心裏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

又如：詩篇十1：「耶和華啊，你為甚麼站在遠處？在患難的時候為甚麼隱藏？」二十二1（原文二十二2）：「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lāmmāh, “why”）離棄我？為甚麼（lāmmāh）遠離不救我，不聽我的呻吟？」

丁道爾

要到幾時呢？這是哀歌詩篇的引言（參：詩十三1~2），顯出先知不怕質問耶和華他的神（參：賽六11；見45頁）。當呼求神的聲音顯然不蒙垂聽或應允時，這種痛苦中的發問特別適切（參：詩二十二1）。這裡是以呼求幫助的方式來表達這個問題，因為強暴與欺壓（參：創六11；士九24；在哈巴谷書中出現六次）導致作者懷疑神干預或拯救的能力與意願（參：申二十四；詩十八41，三十三16~19；賽五十九1~2；耶四十二11）。在先知的神學知識中，神是公平、公義的，但這卻與他對神的經歷不相符；約伯也曾提出類似的問題（見伯六28~30）

第13篇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 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 我心裏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 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16

耶和華要....到幾時呢？為何.....？」那是詩篇作者在悲哀中呼求時用過的話，然而今天當人們走投無路的時候，這也是他們心中的呼喊。“幾時”的問題後面是無言的呼喊：「我有我的限制」。“為何”的問題後面主張了「我肯定是有理的」。神的沉默令詩人費解，又叫人難以忍受。哈巴谷相信如果他能夠知曉為何神這樣行或不這樣行，他自己就能夠有更大的容忍限度。

*但可以看到先知已經禱告許久，他在禱告中得默示。

撒母耳記上 12:23 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



2.哈巴谷向神說話(一2~4)

2他說：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
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

4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6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16

在神面前，哈巴谷用一個字--強暴(hamas)來表達他根本的悲哀和埋怨，這個字在這卷書用了六次，在詩篇中用了14次。所以，這是本書的一個關鍵字，它指出「人們公然違反道德的律法，以致他身邊的人首先受到傷害」，也或指「持續的逼迫」。

先知活在一個暴力的社會裡，他決定用一般的言語，把身邊地方性的和制度性的暴力行為訴說出來。毫無疑問，他可以提供具體的例子。他們的經歷，與我們現今的世代和國家的暴行是同樣的可怕和驚人。

然而，究竟暴力是否一個世代比一個世代嚴重，是有爭議的。現今的記載告訴我們，暴力已經滲透並遍及人類最早期的社會。在挪亞當日，「在地上罪惡很大中……」

可是暴力越來越多，在哈巴谷時的猶大和耶路撒冷已經如此，這從先知堆砌起來的可怕用字，可以顯示出來：罪孽與奸惡、毀滅和強暴、爭端和相鬥。一般來說，在舊約裡不義和惡行是互有關聯的，**普遍使用於冤案和社會發生的逼迫事件**。毀滅和強暴有很相似的關係--關聯到「不公義的逼迫社群中的弱勢成員」。哈巴谷時的社會是惡劣、殘酷和墮落的，弱者在跌倒是不為人所關注、不被支援、無人惋惜。

這全都發生在爭端和相鬥的背景中。雖然在某個程度上，這對句是概指一個對恃、敵對和侵略的氣氛，但是兩個字都有一個特殊的意思，就是有一種好訴訟的含義。在哈巴谷當時的世界，人們不斷地用法庭來爭取自己的權利，因而造成禍患。有一個美國的評論家說「歡迎來到這個好訟訴的社會。」爭議和起訴到處都是，公義和法律卻遍尋不到。

創六5~11

⁵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¹¹世界在 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17

創六5~11

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6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7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

8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9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

10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11世界在 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



2.哈巴谷向神說話(一2~4)

2他說：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

4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8

謝慧兒

至於哈巴谷先知向神投訴的社會問題，則包括以下六方面、三對經常一起出現的字眼：罪孽（'āwen, "wickedness"）與奸惡（'āmāl, "evil, misfortune"）；毀滅（šōd, "violence, havoc"）與兇暴（ḥāmās, "violence, wrong"，與第2節的暴力原文同字）；爭執（rīb, "strife, dispute"）和紛爭（mādôn, "strife, contention"）。其中的「罪孽和奸惡」，可以指向權力的濫用，不論是社會、宗教或政治方面的權力。另外一對字眼：「毀滅與兇暴」，則可以是指涉及實際的身體暴力行為，以及搶奪他人財物的所為。最後是「爭執和紛爭」，屬法庭的用語，可能是當時有不少涉及法律訴訟的案件。這最後出現的常用詞組，也自然地引入了第4節的內容：因此律法無效，公理從未彰顯。因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遭受扭曲。其中的惡人和義人，可以分別指敵擋神的人和敬畏神的人。因為惡人的勢力太大了，以致法律發揮不了作用，「正義永遠不得伸張.....正義被歪曲了」《現代中文譯本》。整體來看：先知身處的社會，實在是陷於相當惡劣的狀態當中。

思想：

你今天身處的社會，跟哈巴谷先知當日所處身的社會，有甚麼類似的地方嗎？「要到幾時？」「為何？」是不是也是你向神發出的心聲呢？讓我們學效哈巴谷先知，懇切地向神呼求；願神親自回應你的祈禱！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16

不過，被擾亂得最深的是在律法上，律法放鬆--癱瘓、麻木或是鬆弛，它可能指一個普遍目無法紀的社會，或者是，一個在實質上普遍拒絕以神的律法為個人或社會行為準則的社會--結果其實所作所為不單只是忽視而已，而是蓄意的墮落。那些應當維持並行使律法的人，已變得貪污腐敗。有人甚至認為在「癱瘓」這個字之中，法律本身已經失去了力量，變成沒有效率。

這樣無法無天的環境，為暴力推波助瀾。公理也不顯明，或者顯出來，但卻是顯然顛倒。這情況中的邪惡本質總結在這個句子裡「惡人圍困義人」。哈巴谷所說的兩類情況，也是詩篇作者和先知們常說的，它顯出當時社會在本質上是沒有神。大膽地違反神的律法，是經常被視為惡行，而服從神的律法則帶來正義。如果惡人包圍了義人，則意味著不敬畏神的人多過敬畏神的人。這無可避免的也顯出藝人被惡人所壓迫。

律法(妥拉)基本上是透過利未人祭司來傳達，與國家的王和其他權威人士有密切關聯。所以，哈巴谷所描述的是一個國家，那裡的宗教和公民的領袖都變得腐敗，結果使律法癱瘓了。神已經把律法設定為「政治、宗教和家庭生活的靈魂和心臟」，不過這社會政治的膠水已經失去了黏性。每次律法的要求別人誤用、被人拒絕，都在社會上造成了裂縫，使組織架構分崩離析。

「就算是世上最好的法律，如果它的地位沒有被維護，它也不會帶來什麼好處。」

舊約的用詞公理(justice)，是透過「政府一切的功能」來應用律法的。哈巴谷看見到處的當權者都不顧律法，「雖然到處滿是詐騙、掠奪、殘暴、殘忍、甚至兇殺的行為，卻無能敢與對抗這股洪流：一旦有任何義人仍然存留，他們不敢出現在公眾的舞台上，因為他們會在各方面被惡人圍困。

所以哈巴谷覺得自己被惡人的暴力所困。神的聖約之民，其領袖任由邪惡流行開來，使神的律法處於癱瘓的狀態。他們所面對的處境就是我們今日所面對的，而他開始問的問題也是我們想問的：**為何**，然後，神沒有做什麼嗎？神退後、不管、不說話，要到幾時呢？哈巴谷呼求幫助，他唯一的希望是神親自介入。不過，你還不拯救，神不垂聽。先知差不多到了一個程度，懷疑神究竟是否有興趣收拾這個局面，他也差點要做出結論，認為神沒有能力解決這件事。隨便一個可能性都叫人不忍想像，但神是否既不願意，又沒有能

力為此做什麼呢？

哈巴谷暗示，他自己就很想要擺脫這整個處境：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他認為神要他察覺到這一切的暴行。沒有一樣是他希望的，他情願擺脫它，但神使他看見了，強迫他體悟到它的力量和醜陋，要使他自己的心靈被它衝擊。

「哈巴谷是個不愉快、困惑又感到極大挫敗的先知。」為何好人會受苦？為何不敬畏神的人會昌盛？為何輕蔑公理的人卻不受懲罰？祈禱有什麼用呢？對神有信心有何用呢？為何不能逃避一走了之呢？為何做先知要忍受這激辯呢？為何這一切都那麼難以擔當呢？哈巴谷毫不隱瞞地提出的問題，是任何有思想和有信仰的人所應當提問的。

Q：先知把所遭遇的苦境、困難告訴神，v.1-4 向神說出哪些國家內部的问题？

1. 社會混亂：v.3 充滿罪惡、奸惡、毀滅、強暴、爭端、相爭；v.4 惡人圍困義人，仗勢欺人、為富不仁。
2. 信仰膚淺：v.4 看似仍然有律法，但是律法已經沒有功效與力量；看似仍有公義，但是公義已經被人歪曲。信仰只留下表面的樣式，膚淺無力。
3. 看不見神：v.2 先知哈巴谷在苦難中呼求神，但是神似乎充耳不聞，毫無作為！呼求——神不應允，哀求——神不拯救，看見罪孽——神不理睬；聖潔的神如何能夠忍受祂的選民在罪惡中生活？
苦難中看不見神的作為，只見惡人囂張，是極大的痛苦！



3.神回答哈巴谷(一5~11)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6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7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

8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踴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抓食，

9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

10他們譏誚君王，笑話首領，嗤笑一切保障，築壘攻取。

11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

10

● 謝慧兒

就哈巴谷先知發出的問題，神是採用了相同的動詞來回覆的。在第3節，先知質問神：為何使他看見罪孽，為何坐視奸惡；神的回應是：「你們要向列國觀看，注意看……」（5節）。其中的「觀看」（rā' āh, "see"）和「注意看」（nābat, "look"），原文分別與第3節的「看見」和「坐視」相同。先知質詢神的，是關乎國內的強暴的問題，神的回覆，則是將先知的目光擴闊，要他「留心觀察你們周圍的國家」《現代中文譯本》。然後，神告訴先知祂要做一件令人大大驚奇的事：就是興起更惡的迦勒底人（也就是巴比倫人），來對付猶大國的惡人。

巴比倫人的特色是甚麼呢？是殘忍、暴躁的；他們會「向廣大地區進發，佔據不屬自己的住處」。第6節雖然沒有明文地指出神興起巴比倫人是對猶大的懲罰；可是，神在其他先知書的經文所作出的類似宣告，都反映出：興起外邦國家來懲罰祂子民的罪，是神會使用的一個方法。比如：以賽亞先知，也有提過類似的主題。以賽亞書十5-6就提到：「禍哉！亞述，我怒氣的棍！他們手中的杖是我的惱恨。我要差遣他攻擊褻瀆的國，吩咐他對付我所惱怒

的民，搶走擄物，奪取掠物，將他們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一般。」事實上，與哈巴谷同期的先知耶利米，也提出神會從北方興起一個民族來懲罰猶大人。其中，在耶利米書二十五8-9，耶利米就清楚地宣告：「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不聽我的話，看哪，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所有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21:7

以後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在城內從瘟疫、刀劍、饑荒中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巴比倫王必用刀擊殺他們，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7節，「他威武可畏」更貼切的翻譯是：「他們令人驚嚇恐懼」《現代中文譯本》。為甚麼巴比倫人是那麼的令人懼怕呢？因為審判與威權都由他而出，也就是說：公義和權力，都源自他自己。也就是說：甚麼是對的事，乃是由他自己決定的。《思高譯本》將這句經文譯作：「這民族獨斷獨行，目中無人」。這些巴比倫人同時擁有強勢的客觀條件：有快和狠的馬與戰馬（或譯作：「騎兵」《現代中文譯本》）；而他們的目的是「都為施行殘暴而來」（一9）。其中的「殘暴」，與一2的「暴力」，及一3的「強暴」，原文同字，都是ḥāmās (violence, wrong)。猶大國有強暴的人，神就興起強暴的人來對付他們。列王、領袖以及他們的堡壘，都是巴比倫人譏誚嘲諷的對象（10節），因為他們實在大有能力、勢如破竹。不過，也因為如此，他以自己的力量為神明，因此，他「顯為有罪」（11節；原文並沒有「他背叛」幾個字）。

思想：

神竟然興起比猶大更惡的巴比倫人來懲罰猶大的惡人，這實在是哈巴谷先知時代的人難以置信的事；神的作為，高深莫測，人實在不能參透！不過，要記得的是：巴比倫雖然是神用來懲罰猶大的工具；可是，神也同時指出：這民族是有罪的，因為他們自以為是，視自己的能力為神！這是神不會坐視不理的。

-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20

大部分曾渴望擁有特權與神爭辯，質問他做事的方法、尋求神解釋他做事方法的人，從未獲得這種機會....而在此記載的是有點不尋常：他兩次投訴神這世界沒有公，而兩次神都回答了他。

然而，當對話繼續下去時，哈巴谷開始感覺差異，究竟他向神提出那麼大的問題是否明智？在神回答他頭一個問題時，他開始領悟到其中一些含義。他發現自己觸及一些有重大和強烈意義的東西。他的負擔沒有減輕或被擔起來，反而變得更加沉重使人吃驚。

神一開始是回答先知的口述：「你為何是我看見罪孽？」(3節)，神告訴他：你們要向列國觀看(5節)。哈巴谷被逼觀看他自己的城市和國家逐漸地被暴力充斥。當情況越來越嚴重時，他感到越來越沮喪失望。正如今日的我們，他或許到了不想知道更多的地步，但是神不會讓他抽身而去，不理會他先知的職責。神繼續逼使哈巴谷觀看著這些暴行，讓他敏感的心靈接受衝擊。如今神回答了他誠懇的禱告，叫他再看一次，且去看更遙遠的地方。先知要向列國觀看，去理解神要他留意的事。

哈巴谷和他當時的百姓，被吩咐要從自己那狹隘的世界，轉眼觀察神在一塊更大的畫布上的工作。先知向我們一樣，因著自己的境遇而變得心事重重。他的眼界因自己有限的視野和經驗而變得狹窄，他不能擺脫自己那特殊環境中的日常事務。由於神看來是毫無動靜，簡直就像不在現場，所以他被捲進疑惑和失望的漩渦當中。

神催促他要向列國觀看。**神一直在小心聆聽哈巴谷的禱告，先知向神傾心吐意的每個字，神都在意。**然後當神回應哈巴谷的禱告時，是以他用過的字來回答：他的哀歌，有關癱瘓的律法與被顛倒的公理(4、7節)，和暴力的主題(2、3、9節)。這個回答好不含糊，也不籠統。神垂聽了哈巴谷，也著手處理先知所強烈關注的具體細節。就是如今，祂仍然這樣做。

然後，我們像哈巴谷一樣，需要向著神那周密的思想開放，他的理解力和觀點比我們廣得多，他從開端就看見了總結，他看到整個局面，他的目標和行動都是基於這種知識和理解。我們的判斷會受時間、空間和死亡大大的影響，但神超越了這三者。而且他有憐憫和關懷，他認真嚴肅地對待我們的禱告。第5節，有一次，哈巴谷聽見了神的回應，雖理解其中含義但不夠全面，使他顯然大吃一驚不甚理解(12~17節)。神不願透漏他怎樣去對付地方上的暴

力和制度上的不公義行為，因為那是我們不能理解的。我們或許大概會相信「神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弗三20)。但是，我們與哈巴谷有同樣的侷限，我們傾向於把神的能力局限在我們能夠應付的範圍。因為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所以他慢慢地公布自己的目標。

神回答哈巴谷的重點，與先知所深信的正好相反，其實他已經非常積極的實踐他的目標：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5節)。「當哈巴谷正在埋怨神，而神正在回答他的那一霎那，神所行的那一件事實際上快要來了。這事是可能看不見的，但它正在發生作用。這行動與哈巴谷禱告的重點有直接的關係。這不是一個含糊的應許，而是指明時間的：在你們的時候。

耶利米書二十五8-9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不聽我的話，看哪，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所有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二十一7

以後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在城內從瘟疫、刀劍、饑荒中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巴比倫王必用刀擊殺他們，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這是耶和華說的。

תִּרְאֵנִי תִּבְיֵט
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
不理呢？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

你們要觀看列國，定睛看，……
תִּרְאֵנִי תִּבְיֵט

12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5～6. 神呼召先知和百姓，一起驚奇地向列國觀看，因為神的手將要在那裡作一件史無前例的事。主詞我是七十士譯本和一些英文譯本從第6節加進來的。這節經文開頭的兩個動詞看與察看（呂譯；和合本只作「觀看」），將耶和華的回應直接與哈巴谷的哀歌的詩篇連在一起，那裡也用了同樣兩個動詞（一3）。



3.神回答哈巴谷(一5~11)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6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7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

8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踴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抓食，

9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

10他們譏誚君王，笑話首領，嗤笑一切保障，築壘攻取。

11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

13

-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22

我必興起迦勒底人(6節)。「哈巴谷的禱告所重視的是本地的.....他能夠理解，這些當地的問題是與神無關。不過，在遠方的巴比倫所發生的事，可能會改變人類歷史的進程；那不是偶然的事件，也不單是一個國家不受約束的行動，更正確的說，它屬於一個更大的計劃，是神參與人類歷史的一部分，那會逐漸衝擊到先知的本國。」

在大約一世紀之前，神已經用類似的話宣布類似的行動：

因為這百姓...(賽29:13~14)

當西拿基立侵略北國的時候，那時「亞述人下來，好像狼進入了羊圈」，殘酷無情的把北國置於刀劍之下，又佔領了其首都撒馬利亞。當哈巴谷開始領悟到神主動要興起迦勒底人時，他的心靈必定想要被一股冷風吹過，因為迦勒底與亞述同是超級大國，而且前者的國是注定會遠超過後者。

由於我們不能夠準確的肯定這先知書是寫於何時，所以很難了解到底單是提及迦勒底人會帶來多大的震撼。但我們可以想想，一旦有絕望的傳言從遠方而來時，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就已經感受到波動。如果這預言的頭一節經文所指的時候，是介乎主前609年（約西亞王死後）和605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一役中，打敗了埃及的法老王尼哥）之間的話，那麼當哈巴谷正在與神對話時，迦勒底/巴比倫就已經是該地區的主要勢力了。他們在

614年征服了亞述的舊都，在612年攻陷了尼尼微，而610年是哈蘭。他們在行軍中前進。

這是殘忍暴躁之民(6節)，無情而又急躁。這樣傲慢，又以強凌弱的人，是在神進行的計劃裡：「我必興起迦勒底人(6節)。迦勒底人發展的速度真是驚人：「他們成為巴比倫、亞述、敘利亞、巴勒斯坦和埃及的統治者，但在20年前確是寂寂無聞的。」

他們使用的是焦土政策：他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於自己的住處。(6節)這些國際的恐怖份子可以用幾個簡單的字來概括：他為行強暴而來(9節)。哈巴谷已經為暴力的緣故而呼求(2~3節)，因為在他自己的土地上，有權勢的人無情的行使暴力，那是史無前例，且無人制止的。神在這裡回應他的呼求，他應允給自己的百姓準備更大的暴力，祂自己會鼓動掠奪成性的侵略者，把百姓交在他們手中。

神實質上是把哈巴谷自己所說的話給丟回去：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7節)。這與哈巴谷有關猶大律法與公益被腐蝕的哀歌，形成了一種很清楚的共鳴。在行軍時，迦勒底人自己編寫自己的法律。「他們就是自己的法律，「他們自己設定公平和尊嚴的標準，不管他人的意見。」因此，對於哈巴谷那描寫無法無天和不公不義的哀歌，神給他的答案是把百姓交在更為無法、更為不義、極度殘忍、而又邪惡的帝國手中。

迦勒底人其中一個叫人害怕的，是他們行軍的速度極快：

他的馬.... (哈一8)

豹、豺狼和鷹，以牠們捕捉獵物的速度和襲擊而馳名。迦勒底人的脾氣殘忍暴躁，「能以飛快的速度到處戰無不勝，掠奪破壞。」因著他們有「老練、熟練、久經訓練的實力」，這些迦勒底士兵是極為專業，組合成一部可怕的戰爭機器：「未到之先，人就懼怕他們」(9節)。

這樣，迦勒底作戰的實力，是現代那具備驚人的科技精準性的武器之先驅。他們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9節)這裡哈巴谷的語氣看來是有意模仿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必賜大福給你；」(創二十二17)如今，多個世紀以後，神在這裡說亞伯拉罕的後裔被多如海沙的敵人所支配，他們會被擄掠到外地去。

當然，這般情景出現在大約主前722年，當時亞述在西拿基立領導下，佔領了北國以色列，擄去了大批的百姓。關於這個大災難，以賽亞這樣宣告：

「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唯有剩下的歸回。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賽十22)現在南國的百姓，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的臉上正標誌著同樣的災難。

神進一步描寫迦勒底人的入侵，栩栩如生的形容他們那荒謬的驕傲。迦勒底人完全自傲，在他們行軍中遇到抵抗時，沒有任何王、任何城堡會叫他們害怕：

(哈一10)

迦勒底人掃除一切阻擋他們的，不只是小國的王和地方上的當權者，連有規模的帝國統治(比如埃及王尼哥)也被他們嘲笑。世代以來固若金湯的城邦，像沙塔一樣崩潰屈服。他們簡單的築起大土墩，然後跨過城牆進去。這麼簡單的策略就使任何的抵抗都顯得愚蠢無用。

對一切權威的蔑視，必然引起自滿的自主權：「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7節)。迦勒底人不需要其他的權威，除非他們把權威當成飼料，用來滿足他們追求支配別人的貪婪胃口。他們在需要征服和佔領的時候，像風猛然掃過(11節)。不過，之後神就清楚的告訴哈巴谷，這迦勒底的驕傲自大使他們自食其果，使他們衰敗：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顯為有罪。(11節)所以苦盡甘來，神一早就告知哈巴谷和他的百姓，加勒底最後會告終：「他們雖然橫行無忌，但最後的判決已定。」

迦勒底人沒有罪和罪行的觀念。他們自己決定自己的準則，其中最主要的信念就是：有力量就是對的，正如先知哈巴谷所言，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11節)。「把無情自大概括為一種自封為神的形式，是恰當的。」迦勒底人發展出來的宗教，把肆意的殘酷和野蠻的擴張變為合法。

然而，迦勒底的暴政雖然終會結束，哈巴谷卻沒有在意，他懇求神結束這暴力，但神所應許的確是更多的暴力，更狠毒的暴力。當這成為神信息的要點是，就很難叫人領會到，其中的意思是所有行暴之人終於會受到清算。

雖然如此，哈巴谷被告知這「不是他們自己的本能，而是神在暗中推動」，使列國有興有衰。一旦他能接受這話，就能鼓勵自己相信「神能夠使用惡人來施行他的審判---神隱藏的能力引領著壞人到這裡到哪裡。」神已經告訴哈巴谷，邪惡不會逍遙法外，就算是最殘忍的侵略者，其背後有無邊的軍力，也不過屈從於神的權威之下，甚至只不過是祂達成神聖目的的工具而已。



3.神回答哈巴谷(一5~11)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6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7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

8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踴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抓食，

9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

10他們譏誚君王，笑話首領，嗤笑一切保障，築壘攻取。

11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

14

-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7. 巴比倫人對那些與他們接觸之人的影響，是可畏且可懼怕的（呂譯、AV、NIV），這個字通常用來描寫那經歷神臨在之人對神自己的敬畏回應（參：出三十四10；申七21；番二11；瑪一14）。巴比倫人自高自大，自以為是神，甚至以自己為法律（現中；和合本作「判斷……發出」），並尊崇自己（和合本作「勢力」；參：創四十九3；何十三1；見11b節）。勢力與驕傲通常是連在一起。

9. 貪婪的巴比倫人將擄掠的人聚集，以作為他們軍隊往前時的戰利品。這些俘虜的數目多如塵沙般不可勝數。這明喻本來很有力，因為它最常用在祝福和強盛的軍事力量等正面意義上（參：創三十二12，四十一49；賽四十八19與書十一4；士七12；撒下十三5）。在此的隱喻卻用反面的意義來取代它常用的正面力量，用在猶大敗亡的處境中。令人驚奇的是神怎樣回應哈巴谷禱告中論強暴的部分（2~3節）——更加强暴。這是以牙還牙報復法 (lex talionis)，是與罪孽相稱的刑罰（參：創九6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 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利二十四19~20；詩七16）。

-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22

我必興起迦勒底人(6節)。「哈巴谷的禱告所重視的是本地的.....他能夠理解，這些當地的問題是與神無關。不過，在遠方的巴比倫所發生的事，可能會改變人類歷史的進程；那不是偶然的事件，也不單是一個國家不受約束的行動，更正確的說，它屬於一個更大的計劃，是神參與人類歷史的一部分，那會逐漸衝擊到先知的本國。」

在大約一世紀之前，神已經用類似的話宣布類似的行動：

因為這百姓...(賽29:13~14)

當西拿基立侵略北國的時候，那時「亞述人下來，好像狼進入了羊圈」，殘酷無情的把北國置於刀劍之下，又佔領了其首都撒馬利亞。當哈巴谷開始領悟到神主動要興起迦勒底人時，他的心靈必定想要被一股冷風吹過，因為迦勒底與亞述同是超級大國，而且前者的國是注定會遠超過後者。

由於我們不能夠準確的肯定這先知書是寫於何時，所以很難了解到底單是提及迦勒底人會帶來多大的震撼。但我們可以想想，一旦有絕望的傳言從遠方而來時，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就已經感受到波動。如果這預言的頭一節經文所指的時候，是介乎主前609年（約西亞王死後）和605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一役中，打敗了埃及的法老王尼哥）之間的話，那麼當哈巴谷正在與神對話時，迦勒底/巴比倫就已經是該地區的主要勢力了。他們在614年征服了亞述的舊都，在612年攻陷了尼尼微，而610年是哈蘭。他們在行軍中前進。

這是殘忍暴躁之民(6節)，無情而又急躁。這樣傲慢，又以強凌弱的人，是在神進行的計劃裡：「我必興起迦勒底人(6節)。迦勒底人發展的速度真是驚人：「他們成為巴比倫、亞述、敘利亞、巴勒斯坦和埃及的統治者，但在20年前確是寂寂無聞的。」

他們使用的是焦土政策：他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於自己的住處。(6節)這些國際的恐怖份子可以用幾個簡單的字來概括：他為行強暴而來(9節)。哈巴谷已經為暴力的緣故而呼求(2~3節)，因為在他自己的土地上，有權勢的人無情的行使暴力，那是史無前例，且無人制止的。神在這裡回應他的呼求，他應允給自己的百姓準備更大的暴力，祂自己會鼓動掠奪成性的侵略者，把百姓交在他們手中。

神實質上是把哈巴谷自己所說的話給丟回去：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7節)。這與哈巴谷有關猶大律法與公益被腐蝕的哀歌，形成了一種很清楚的共鳴。在行軍時，迦勒底人自己編寫自己的法律。「他們就是自己的法律，「他們自己設定公平和尊嚴的標準，不管他人的意見。」因此，對於哈巴谷那描寫無法無天和不公不義的哀歌，神給他的答案是把百姓交在更為無法、更為不義、極度殘忍、而又邪惡的帝國手中。

迦勒底人其中一個叫人害怕的，是他們行軍的速度極快：

他的馬.... (哈一8)

豹、豺狼和鷹，以牠們捕捉獵物的速度和襲擊而馳名。迦勒底人的脾氣殘忍暴躁，「能以飛快的速度到處戰無不勝，掠奪破壞。」因著他們有「老練、熟練、久經訓練的實力」，這些迦勒底士兵是極為專業，組合成一部可怕的戰爭機器：「未到之先，人就懼怕他們」(9節)。

這樣，迦勒底作戰的實力，是現代那具備驚人的科技精準性的武器之先驅。他們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9節)這裡哈巴谷的語氣看來是有意模仿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必賜大福給你；」(創二十二17)如今，多個世紀以後，神在這裡說亞伯拉罕的後裔被多如海沙的敵人所支配，他們會被擄掠到外地去。

當然，這般情景出現在大約主前722年，當時亞述在西拿基立領導下，佔領了北國以色列，擄去了大批的百姓。關於這個大災難，以賽亞這樣宣告：

「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唯有剩下的歸回。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賽十22)現在南國的百姓，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的臉上正標誌著同樣的災難。



3.神回答哈巴谷(一5~11)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6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7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

8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踴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抓食，

9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

10他們譏誚君王，笑話首領，嗤笑一切保障，築壘攻取。

11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

15

神進一步描寫迦勒底人的入侵，栩栩如生的形容他們那荒謬的驕傲。迦勒底人完全自傲，在他們行軍中遇到抵抗時，沒有任何王、任何城堡會叫他們害怕：

(哈一10)

迦勒底人掃除一切阻擋他們的，不只是小國的王和地方上的當權者，連有規模的帝國統治(比如埃及王尼哥)也被他們嘲笑。世代以來固若金湯的城邦，像沙塔一樣崩潰屈服。他們簡單的築起大土墩，然後跨過城牆進去。這麼簡單的策略就使任何的抵抗都顯得愚蠢無用。

對一切權威的蔑視，必然引起自滿的自主權：「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7節)。迦勒底人不需要其他的權威，除非他們把權威當成飼料，用來滿足他們追求支配別人的貪婪胃口。他們在需要征服和佔領的時候，像風猛然掃過(11節)。不過，之後神就清楚的告訴哈巴谷，這迦勒底的驕傲自大使他們自食其果，使他們衰敗：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顯為有罪。(11節)所以苦盡甘來，神一早就告知哈巴谷和他的百姓，加勒底最後會告終：「他們雖然橫行無忌，但最後的判決已定。」

迦勒底人沒有罪和罪行的觀念。他們自己決定自己的準則，其中最主要的信念就是：有力量就是對的，正如先知哈巴谷所言，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11節)。「把無情自大概括為一種自封為神的形式，是恰當的。」迦勒底人發展

出來的宗教，把肆意的殘酷和野蠻的擴張變為合法。

然而，迦勒底的暴政雖然終會結束，哈巴谷卻沒有在意，他懇求神結束這暴力，但神所應許的確是更多的暴力，更狠毒的暴力。當這成為神信息的要點是，就很難叫人領會到，其中的意思是所有行暴之人終於會受到清算。雖然如此，哈巴谷被告知這「不是他們自己的本能，而是神在暗中推動」，使列國有興有衰。一旦他能接受這話，就能鼓勵自己相信「神能夠使用惡人來施行他的審判---神隱藏的能力引領著壞人到這裡到哪裡。」神已經告訴哈巴谷，邪惡不會逍遙法外，就算是最殘忍的侵略者，其背後有無邊的軍力，也不過屈從於神的權威之下，甚至只不過是祂達成神聖目的的工具而已。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他們以自己的勢力為神，所以顯為有罪；這種罪過普遍存在主要的軍事勢力中。這些勢力將他們在世界舞台的地位歸功於自己的作為。

2他說：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

4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6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7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

9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

11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



信仰反思—我會為何事禱告？

今天身處的社會，跟哈巴谷先知當日所處身的社會，有甚麼類似的地方嗎？「要到幾時？」

「為何？」是不是也是你向神發出的心聲呢？讓我們學效哈巴谷先知，懇切地向神呼求；願神親自回應你的祈禱！



信仰反思—看向何處？

當我們為自己所看到的心懷不平的時候，神是否要我們有更廣大的視野？觀看列國、觀看世界、仰望神的作為。

神會興起邪惡的勢力，做為審判的工具，你能接受嗎？

18

思想：

神竟然興起比猶大更惡的巴比倫人來懲罰猶大的惡人，這實在是哈巴谷先知時代的人難以置信的事；神的作為，高深莫測，人實在不能參透！不過，要記得的是：巴比倫雖然是神用來懲罰猶大的工具；可是，神也同時指出：這民族是有罪的，因為他們自以為是，視自己的能力為神！這是神不會坐視不理的。

作為神的兒女，你知道天父最關注的是甚麼嗎？另外，你曾經有過類似哈巴谷先知的經歷：完全不明白為甚麼神會容許一些事情發生嗎？在那些時候，要抓緊神，不要輕言放棄。你可以像哈巴谷一樣：向神傾心吐意，坦白地說出你的困擾，讓神親自向你說話。



4. 哈巴谷再一次跟神說話(一12~17)

12耶和華—我的 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我們必不致死。耶和華啊，你派定他為要刑罰人；**磐石**啊，你設立他為要懲治人。

13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行詭詐的，你為何看著不理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你為何靜默不語呢？

14你為何使人如海中的魚，又如沒有管轄的爬物呢？

15他用鉤鉤住，用網捕獲，用拉網聚集他們；因此，他歡喜快樂，

16就向網獻祭，向網燒香，因他由此得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

17他豈可屢次倒空網羅，將列國的人時常殺戮，毫不顧惜呢？

19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13~314

謝慧兒

在哈巴谷第二次向神提出質詢之前，他首先憑信心宣告：我們必不致死！為甚麼呢？因為他曉得：神是聖者，是從亙古就有，是磐石（12節）。其中，磐石（šûr, “rock, cliff”），是舊約聖經常用來形容神的字眼，特別是在詩篇，如詩篇十八2a（原文十八3a）：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既然神是這樣的一位神，先知就可以放心地向神提出他的質疑。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哈巴谷聽見了耶和華的回應，又發出了另一首哀歌詩篇（見2~4節）。他以神聖潔且公義的屬性開始（12~13a節），然後根據祂的屬性來質問神刑罰的方式（13b~17節）。他對神的信靠，不僅顯在這首詩篇的第1節，也顯在緊跟著這首詩篇後的那一節（二1），他在那裡耐心地等候神答覆他的籲請。

12. 這段是以一個修辭疑問句開始（見「增註：修辭疑問句」，29頁），這問句所期盼的是一個肯定的答案。以色列人確信耶和華是從亙古而有的（參：申三十三27；詩五十五19）。神不僅是從亙古而有的，此處且用祂立約的名字耶和華（參：出六2~8）表明祂介入以色列人的歷史。當這偉大的一位被稱為我的神（參：詩三7，七1），祂便與人有親密的關係；祂是一位擁有實在能力的真神，不是巴比倫人所「拜」的，將自己的力量神化後想像出來的神（11節）。這位神被稱為我的聖者，以顯出祂的屬性。祂的聖潔成為人能就近祂求幫助的基礎（見詩二十二3）。因著祂和祂的屬性，先知和他所代表的以色列人必不致死⁶⁴，不然這約就會破壞。

耶和華被稱為磐石（參：申三十二18；詩十九14），描述祂堅定不移，永不改變。祂建立 (RSV) 巴比倫人是有目的的，那就是要刑罰人、懲治人 (RSV)。這樣，先知宣告說：神以創造的能力興起、使用那些不承認祂是神的國家。頭一個目的是刻意選來回應哈巴谷在一章4節的哀歌，這哀歌是為著公理顯然不彰而發出的。事實上，公理和救贖性的管教（參：伯五17；箴三12）是神自己選定的，不管神選用哪個工具來達到這些目的。



4. 哈巴谷再一次跟神說話(一12~17)

12耶和華—我的 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我們必不致死。耶和華啊，你派定他為要刑罰人；磐石啊，你設立他為要懲治人。

13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行詭詐的，你**為何**看著不理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你**為何**靜默不語呢？

14你為何使人如海中的魚，又如沒有管轄的爬物呢？

15他用鉤鉤住，用網捕獲，用拉網聚集他們；因此，他歡喜快樂，

16就向網獻祭，向網燒香，因他由此得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

17他豈可屢次倒空網羅，將列國的人時常殺戮，毫不顧惜呢？

20

校園 聖經信息系列 普萊爾 P313~314

謝慧兒

在哈巴谷先知第一次向神發問的時候，他問神為何使他看見 (rā' āh, “see”) 罪孽，為何坐視 (nābat, “look”) 奸惡 (‘āmāl, “evil”，3節)；如今，先知再用相同的字眼提出他的疑問：神不是眼目清潔，不看 (rā' āh, “see”) 邪惡，也不看 (nābat, “look”) 奸惡 (‘āmāl, “evil”) 的嗎？為何你卻看著 (nābat, “look”) 人行詭詐呢？(13a節)。這裡的第二個「看 / 看著」的字眼 (nābat, “look”)，與第3節坐視的字眼一樣，有視若無睹的含義。不過，哈巴谷第一次投訴神視而不見的奸惡，指的是先知國內的自己人的罪惡，而第二次投訴神視若無睹的奸惡，乃是指攻擊猶大國的巴比倫人的惡行。

為何的疑問，再次出現在先知的腦海中。第3節的原文以為何 (lāmmāh, “why”) 開始；同樣的，第13b節的原文，也是以為何開始的：為何你保

持沉默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然後，在二1，經文就指出：先知完全不明白為甚麼神會容許這麼不合理的事情發生，他不甘心！於是他堅持要觀看，看 (rā' āh, "see") 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另一個可能的翻譯是：「看他要怎樣答覆我的訴冤」《呂振中譯本》。其中的訴冤，原文是tōkahat (reproach, reprimand)，可以譯作：「責備，譴責」。也就是說：先知不只是向神提出質詢，甚至責備神。

歷史告訴我們，在哈巴谷先知向神發問之後沒幾年，猶大國就被巴比倫消滅。神的子民也難逃亡國的厄運這事實，清楚地反映出：神首要的關注，不是祂的子民可以過著繁榮安定的生活，而是要他們忠於祂，按著祂的話的教導而行。當神的子民一再違背祂命令的時候，神就不惜奪去他們的「平安」。哈巴谷先知在理性上知道猶大要面對神的懲罰；可是，他在感情上覺得很難接受神用巴比倫人作為祂懲罰猶大國的工具；先知因此不只是向神提出質詢，甚至責備神！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13. 作者繼續細述神的純潔——與罪和邪惡全然分別——來列舉祂的屬性。以色列人潔淨的律法是要在禮儀上潔淨自己，脫離因外在與不潔之物接觸而有的玷污（見利十一～十二、十五；民十九），不過其最終目標乃在內心得潔淨，脫離罪惡（見詩五十一7；結三十六25；來一3，九14）。這是必須的，因為神全然恨惡邪惡，在此特別用隱喻手法提及祂的眼目，這眼目不喜愛邪僻與奸惡（詩五4～5）。在此所用的動詞（看和寬容，和合本皆作「看」）和第二個受詞（奸惡），是從第3節的第一首哀歌詩篇引用的。先知對聖潔之神的信仰，因為耶和華揀選巴比倫人作為刑罰的器皿而受到挑戰。這使哈巴谷再次問「為何」（參一3）。

他在道德上的問題，在第13b～17節有詳細敘述。一般都接受背逆者 (JB、NIV, 參：思高作「背信的人」；NEB作「惡人」；和合本作「行詭詐的」) 就是那位破壞與神或與人之間關係的。他在此與惡人（見一4）平行，他們如貪婪的動物般吞滅（參：出七12，拿一17）猶大國；猶大國雖然得罪神，卻仍然比神所用來刑罰他們的那些人更公義（參一4）。「惡人」這詞所指涉的，已經從以色列不忠的人轉到巴比倫人身上（見48頁）。叫哈巴谷驚訝的是：在這新的、不公義的事件轉變上，神竟然靜默不語（參：創三十四5；

斯七4；詩五十21；賽四十二14) ——按著哈巴谷所理解之神的屬性，祂應該會做一些事來矯正它們。



4. 哈巴谷再一次跟神說話(一12~17)

12耶和華—我的 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我們必不致死。耶和華啊，你派定他為要刑罰人；磐石啊，你設立他為要懲治人。

13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行詭詐的，你為何看著不理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你為何靜默不語呢？

14你為何使人如海中的魚，又如沒有管轄的爬物呢？

15他用鉤鉤住，用網捕獲，用拉網聚集他們；因此，他歡喜快樂，

16就向網獻祭，向網燒香，因他由此得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

17他豈可屢次倒空網羅，將列國的人時常殺戮，毫不顧惜呢？

21

耶利米書 16:16

耶和華說：「我要召許多打魚的把以色列人打上來，然後我要召許多打獵的，從各山上、各岡上、各石穴中獵取他們。」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14~15c. 依照這裡所用的意象，神不僅容許惡事臨到義人身上（13節），祂似乎還主動地為這件事作準備。神使人類（包括猶大在內）在其整體受造物中如魚和「爬物」一樣；這些都是神在創造人類之前所造的（參：創一26、28）。牠們不僅沒有來自同類的管轄者（參：箴六7，三十27），反倒是在其他受造之物——即人類——的管轄之下（參：創九2；詩八6~8）。

魚的類比是用在巴比倫人如何對待猶大上，他們強暴地用鉤（參：伯四十一1；賽十九8；摩四2）和網（參：傳七26；結三十二3；彌七2）把他們「拉出來」（呂譯、RSV；參：箴二十一7），用拉網（參：詩一四一10；賽十九8，五十一20）聚集他們（一9）；這些都象徵審判和征服；這種類比不僅出現在舊約聖經中，在古代近東文獻也很常見，曾有些記載描寫打敗的俘虜如何被放在網內⁶⁵。將戰敗的俘虜從他們的環境、土生土長的地方帶走，遷移

或移居到一個陌生的地區，這種習俗在亞述人和巴比倫人中很常見（見王下十七5~6、24，二十四12~16，二十五11~12、18~21）。將他們帶離自己的家鄉，可以熄滅殘餘的背叛之火，因為一個人總是比較不願意為著解放一個不屬自己的家園而戰鬥！

15d~16. 巴比倫因為能夠剝削猶大人像魚一樣，就歡喜快樂。這種反應通常都是因為神和祂的作為（參三18；詩九14，三十二11），但也不是絕無例外的。在此，巴比倫的驕傲（一7、11）使他沾沾自喜。他將自己的網（15節）神化，向它獻祭、燒香，這也是它沾沾自喜和自傲自大的部分表現。這裡所用的這兩個特殊形式的動詞，通常都是用來描寫對虛假之偶像的敬拜（如：王上十一8，十二32；詩一〇六38；何十一2——獻祭；耶四十四23；摩四5），但也不是絕對如此（如：王上八5；代下三十22——獻祭；撒上一二16——脂油）。這兩個動詞連在一起用時，幾乎每次都出現在被定罪的格式語中，必定牽涉到異教崇拜（參：王下十二3，十四4；代下二十八4；何四13，十一2）。所以，哈巴谷只藉選用的字彙，就把巴比倫人的行為定了罪。巴比倫把肥美的分（原文字義「肥沃、豐富」；RSV、NIV、JB作「奢華」；參：創四十九20；賽三十23）和富裕的食物（參RSV、NEB；字義也是「肥沃」，參呂譯「肥甘」；創四十一2；士三17；「食物」是接續一8）歸因於這些網，而不是耶和華。

17. 一章13節的質問在此扼要重述66：他（巴比倫這個國家或她的國王）仍要繼續倒空網羅67（見15~16節），仍要因他壓迫人而繁榮。他繼續要作的究竟是什麼，不是很清楚，從文法上來說，它應該是指緊跟著的動詞殺戮（參AV、JB通註），但是從一細微的經文修正，可以看作是重複或誤抄，導致它變成用來修飾倒空網羅的副詞（1QpHab、BHS、RSV、JB、NIV）。這樣，緊跟著提起無憐憫的、毫不顧惜的屠殺（AV、JB），就是摘要敘述巴比倫的作風；這種文學技巧，先前已出現在捕魚的意象中。

**Q. v12-17 當神回覆先知要興起巴比倫來審判時，
又引發先知哪些更大的疑問？**

1. 違背神的聖潔：v.12 、v.13
2. 違反神的慈愛：v.17

我們常常覺得神沒有回應我們的禱告，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神已經回應了我們，但那卻不是我們所想要的答案，因此我們覺得神不管我們、神不公義！

22

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

Q.v12-17 當神回覆先知要興起巴比倫來審判時，又引發先知哪些更大的疑問？

1. 違背神的聖潔：v.12 神是聖潔、永恆的神，神有權柄可以使用任何一個人來刑罰、管教百姓犯罪；先知對神有非常正確的認識：我的神——個人的關係；我的聖者——神是聖潔的；亙古而有——永遠不變。

v.13 但是神竟然使用巴比倫這不公義、殘暴的民族來完成神的工作？

2. 違反神的慈愛：v.17 神豈能眼睜睜地看著列國人被巴比倫軍隊殺戮？豈能毫不顧惜，任由巴比倫燒殺擄掠？

我們常常覺得神沒有回應我們的禱告，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神已經回應了我們，但那卻不是我們所想要的答案，因此我們覺得神不管我們、神不公義！

傳道書三

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

11b 然而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14b 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

16 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

17 我心裡說， 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在那裡，各樣事務，一切工作，都有定時。

18 我心裡說，這乃為世人的緣故，是 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